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先施

先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4)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西區皇后大道西508號香港今旅酒店2樓芙蓉廳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下將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供股(定義見通函)之包銷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包銷商(定義見通函)包銷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其註明「A」字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批准按通函所概述之條款進行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c) 就上市規則第7.21(2)條(定義見通函)批准對出售於供股中未被承配人(或其接權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之證券不作安排；及
- (d) 授權董事會按通函所概述之條款根據或因應供股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供股股份及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需、合適、合宜或適宜之一切所有行動及安排，以使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2. **動議：**批准各項建議暫定配額通知書銷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其分別註明「B1」、「B2」及「B3」字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授權董事會簽署或促使簽署該等協議及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需、合適、合宜或適宜之一切所有事宜及安排，以使建議暫定配額通知書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3. **動議：**待執行人員（定義見通函）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及清洗豁免所附帶之任何條件之達成獲批准後，授權董事會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需、合適、合宜或適宜之一切所有事宜及安排，以使清洗豁免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雪萍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止期間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有權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景煊先生及符耀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文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景榮先生、羅啟堅先生及Peter Tan先生。